

广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

粤金管复（汕头）〔2024〕1号

关于同意汕头市典晟典当行有限公司变更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批复

汕头市典晟典当行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关于变更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及住所等事项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典当管理办法》《典当行业监管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同意你司如下变更事项，并换发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。

一、名称由“汕头市典晟典当行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汕头市潮汇典当行有限公司”。

二、法定代表人由“李锐绵”变更为“余伟东”。

三、住所由“汕头市澄海区宁川西路与广益路交界西北侧中信金城花园 05-06 铺面”变更为“汕头市龙湖区中山路锦泰花园北区 3.4.8.9 幢 106-206 房”。

请你司换领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后，严格依法依规经营；并督促上述任职人员持续学习和掌握经济金融相关法律法规，熟悉任职岗位职责，忠实勤勉履职。

广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

2024年4月7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公安厅，省典当行业协会，龙湖区金融局、市监局